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概况

(一) 本项目为广东省韶关监狱（以下统称：采购人）所需的饮用水采购，供应期为一年。

(二) 项目一览表及最高限价

序号	品类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
1	桶装水	18L/桶	桶	10.17
2	支装水	510ml/, 24 瓶/件	件	35.48
3	压水泵	塑料、手动	个	6.25

备注：以上限价包括货物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 采购数量：以采购方月实际需求为准。

(四) 采购金额：按合同单价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月供货金额=Σ（当月实际供货量×相应品种的合同单价）

(五) 品牌：韶州印象

二、采购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正规、合格的约定品牌桶装水, 包装完好, 标注明确的生产日期, 配送到采购方的桶装水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二) 保证所送水质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19298-2014）》，是经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的桶装水。

(三) 每季度向采购方提供专业检测机构提供的水质检测报告。

三、配送要求

(一) 行政办公区设置送水供应点, 正常工作时间, 接到各部门送水通知后, 1 小时内将桶装水送达各办公区指定地点。

(二) 监管区内送水时间固定为每周两次(每周二、四上午), 将一周的用水量送到狱内指定地点, 大约 40 个

送水点,具体配送时间应严格遵守监狱相关管理规定。

(三)成交供应商的配送工作人员应服从管理,听从指挥,严格遵守监狱相关管理规定,严禁私自与罪犯接触。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采购方概不负责。

(四)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桶装水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送水工作,送水人员必须根据需求方的要求,将桶装水送至各区域、各楼层、各办公室的指定地点。

(五)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饮用水出现质量问题,则必须马上停止供应该品牌饮用水,若一经查实确为水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依法追求其责任的权利,如因产品质量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二、购置费用预算

2023年9月-2024年9月饮用桶装水采购年预算经费约180000元,具体采购人根据实际饮用情况按需采购,按月据实结算。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实际采购金额满180000元视同合同到期。

四、付款方式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各单位的人员对送水的数量质量进行现场清点和签名确认,并及时做好统计。

(二)每月一结,按实际用水量进行结算,每月5日前,将上月各部门送水情况的统计表、确认单复印件和发票等材料交到警务保障中心,进行财务报账。

(三)合同期内价格不作调整。

(四)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水桶丢失的,按40元/桶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

五、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需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二)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三)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四) 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 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 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 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九)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 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 1、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 2、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 3、不得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 6、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 7、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 8、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 9、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 10、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 11、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 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 21 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 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成交供应商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